

证券代码：833526

证券简称：ST 北林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- 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中心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关于（2023）京仲案字第10774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句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恒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园林绿化工程合同》，该合同约定，“本招标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”、“签约合同价 13,700,792.35 元”、“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”。后经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为 13,600,599.82 元。合同还约定，“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”、“付款周期为每月 18 日前提供当月（指上月 19 日至本月 18 日）工程统计报表、请款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报表，发包人应按上月已确认完成工程价款的 80%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扣除应扣减项”。由于被申请人无法依约及时支付工程款，申请人被迫停止施工。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《合同结算报告，申请人完成的工程量合计工程款为 8,773,281.59 元，被申请人已付工程款为 2,679,614.64 元，尚欠工程款为 6,093,666.95 元，被申请人还应当以 6,093,666.95 元为基数按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（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计算至付款之日时止）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1. 请北京仲裁委裁决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园林绿化工程合同》；
2. 请北京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,093,666.95 元，以及以 6,093,666.95 元为基数按 4.75%的标准，向申请人支付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时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为 987,299 元；
3. 请北京仲裁委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仲裁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（2023）京仲案字第 1077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

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